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43號

原告 李政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琮俐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玖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規定甚詳。末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復著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南勞簡字第9號民事判決原告全部敗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67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1,440元；原告已繳納裁判費480元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卷宗查核無誤。則依前述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原告第一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960元（計算式：1,440元-480元=960元），即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960元，並依前揭說明，加給於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